

新型態流行音樂節目製播計畫補助申請表

申請企畫名稱：			
申請者 (請用全稱)		聯絡人	
		電話	(公)
			(手機)
企畫總經費		傳真	
申請補助經費		e-mail	
聯絡地址			
節目型態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狀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塊狀節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列節目		
應附文件、資料 (請自行檢核， 並依序裝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申請表一份(請置於文件首頁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營利登記證明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近二年無欠繳應納稅捐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申請補助之節目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七款、第八款規定之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二、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企畫書(含經費預估表)式十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，如：_____。		
備 註	申請者對「新型態流行音樂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，並同意遵守。 申請者： _____ (請用全稱並蓋章) 代表人： _____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新型態流行音樂節目製播計畫補助

【企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經費預估表

支出經費預估明細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細目	金額	向本局申請補助之項目之金額	說明
	合計			

收入經費預估明細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單位	金額
本局補助金	
自籌款	
合計	

說明一：支出經費預估明細表應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，請詳列單價、數量（或人次）及金額。

說明二：申請補助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（實際支出總額）百分之四十九；申請補助之原則，應符合「新型態流行音樂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以上表件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。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於貴局公告申請期間起始日前，未曾發行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新型態流行音樂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即申請人)切結本案申請補助之節目，未有獲貴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，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補(捐)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(捐)助；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局依「新型態流行音樂節目製播計畫補助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